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22982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414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29131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訂定。
- 二、服務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每任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三學年度內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績效評量。
- 三、為辦理教練之績效評量，本局應設立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 四、教練績效評量計算期間：
 - (一)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指導參加之各項正式比賽，比賽結束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者，列為下學年度成績計算。非自八月一日起聘之教練，其第一次績效評量期間自起聘日起算，應至少屆滿三學年度。
 - (二)教練倘有借調國家訓練中心、請假或違反規定遭停權等情事，單一學年度累積逾六個月，該學年度績效評量成績不採計，延後一學年度計算績效評量期間，採計期間倘有疑義由評委會認定。
- 五、本市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教育階段評量要項比例如附表一。
- 六、教練訓練指導之績效依各比賽層級設有不同比例(如附表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指導參加國際正式比賽，係指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正式比賽文號為依據。
 - (二)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 (三)指導參加全國正式比賽係指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正式比賽文號為依據，指導參加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級正式比賽，係指報經桃園市政府核定之正式比賽文號為依據；有疑義之比賽由評委會認定。
 - (四)指導參加全國正式比賽，其運動種類至少需達五縣市、六隊(含)以上，另經逐級之選拔晉級比賽，不限縣市及參賽隊伍；本市市級比賽隊伍，須參照

參賽隊伍情況列入計分，參賽成績須達到二分之一以上之名次（例如二隊報名，第二名不予計分，三隊報名，第三名不予計分）始可計分；若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具稀少性、特殊性者，得由評委會討論審議決定。

（五）訓練指導績效於教練應考核三學年度期間內，個人運動種類，國、高中採團隊最優成績十次，國小採團隊最優成績十五次；團體運動種類採團隊最優成績五次。

（六）團體運動種類為棒球、籃球、排球、足球、壘球、橄欖球、曲棍球及手球等團隊性質之比賽，其他運動種類由兩人以上共同完成之比賽，以個人運動種類計分。

（七）訓練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運動種類不符者，不得採計，但性質相近之不同運動種類，或同運動種類跨校服務之訓練指導績效，經報本局核准後始可採計；跨校服務之訓練指導績效，以該校未設有同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本市優秀教練及中央各計畫型教練為限，採計成績次數個人運動種類以三次、團體運動種類以一次為限。

（八）競賽秩序冊應註記為總教練、教練，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稱（如領隊、秘書、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者由評委會認定。

（九）教練執行下列工作績效卓著，得由評委會依下列事蹟採外加方式專案加分（最高百分之十）：

1、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

2、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

七、教練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計分規定如下：

（一）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二）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三）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四）教練輔導國中小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學校就讀或輔導高中職學生畢業後升學，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

- 1、擔任國中、國小教練，輔導培訓選手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之銜接訓練績效，得累計三學年內銜續訓練績效積分，計算方式為教練三學年度指導運動代表隊學生畢業後有銜接本市學校並繼續訓練總數，除以三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畢業生總數，高中不限就讀本市學校。
 - 2、銜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一經查證屬實，則銜接績效分數以零分計；若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具稀少性、特殊性者，得由評委會討論審議決定。
 - 3、銜接優秀選手成效優良者，予以專案加分。
- 八、本市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
 - (二)績效評量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至未達七十分者，須接受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第四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給分基準表各給分基準及比例加以計算，惟指導訓練績效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計分乘以三倍，與年度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
 - (三)經輔導累計二次仍未通過績效考核者，需並由教練提送改善計畫報本局備查向評委會報告。
- 九、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如附表三)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提送該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審議。

各教育階段評核要項計分比例表

教育階段 评分項目	訓練指導績效(最高 100 分)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年度成績考核
	A 級 (國際賽)	B 級 (全國賽)	C 級 (市賽)	D 加分 (專案)	(一) (社團)	(二) (SH150)	(三) (研習)	(四) (銜接)	
國小	35%				50%				15%
	5%	100%	70%	10%	10%	20%	10%	60%	
國中	50%				35%				15%
	5%	100%	40%	10%	10%	10%	15%	65%	
高中	65%				20%				15%
	5%	100%	30%	10%	40%	5%	30%	25%	

桃園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計分表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A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之項目，含奧運、亞運、青奧運、世界運動會、世錦賽、亞錦賽、世青少、亞青少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事）。		
	名次	國際性賽會團體運動種類	
		世界級	亞洲級
	第 1 名	100 分	100 分
	第 2 名	100 分	84 分
	第 3 名	90 分	60 分
	第 4-6 名	72 分	48 分
	第 7-8 名	54 分	36 分
	國手	36 分	24 分
	名次	國際性賽會個人運動種類	
		世界級	亞洲級
	第 1 名	60 分	40 分
	第 2 名	42 分	28 分
	第 3 名	30 分	20 分
	第 4-6 名	24 分	16 分
	第 7-8 名	18 分	12 分
	國手	12 分	8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B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或教育部主辦最優級聯賽等(甲組、A組、國中(小)棒球硬式組、高中木棒組)，非最優級聯賽減半給分。		
	名次	團體運動種類	個人運動種類
	第 1 名	75 分	20 分
	第 2 名	53 分	15 分
	第 3 名	38 分	10 分
	第 4-6 名	30 分	7 分
	第 7-8 名	23 分	5 分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賽會、全民運動會、國際少年運動會 (ICG)。		
	名次	團體運動種類	個人運動種類
	第 1 名	50 分	10 分
	第 2 名	35 分	7 分
	第 3 名	25 分	5 分
	第 4-6 名	20 分	4 分
第 7-8 名	15 分	3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C	參加本府主辦市運會、中小聯合運動會、市長盃及其他報經本府核定之正式比賽獲獎者		
	名次	團體運動種類	個人運動種類
	第 1 名	30 分	6 分
	第 2 名	21 分	4 分
	第 3 名	15 分	3 分
	第 4-6 名	12 分	2 分
	第 7-8 名	9 分	1 分

桃園市(學校全名)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教練基本資料】

姓名	○○○	現 職 核 定 情 形		評 量 紀 錄	次數	年度及日期
		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第 1 次	年 月 日
聘任 級別	初級	文號	00000 字 第 0000000000 號		第 2 次	年 月 日
					第 3 次	年 月 日
到職	00 年 00 年 00 日	薪額	000		第 4 次	年 月 日
		年功薪	0		第 5 次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		合計			第 6 次	年 月 日

【各評量要項總表】

一、訓練指導績效	學年度	分數	(E)*各教育階段評分比例 = 分
	____學年度至____學年度	(E)	
二、專項運動推廣 績效	[(一)+(二)+(三)+(四)]*各教育階段計分比例 = 分		
三、年度成績考核	學年度	分數	三年分數加總除以 3*15%： 分
	第 1 年 (學年)		
	第 2 年 (學年)		
	第 3 年 (學年)		
合 計	(前三項分數加總)		
評 語	學校教練 審委會主席	校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主席
簽 章			
審查結果	☐ 通過 ☐ 接受輔導(60~70 分) ☐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備註及重大 優劣事實			

一、訓練指導績效評核表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 100 分)	給分比例	各級最高得分 (原始分數*給分比例)
A 級 (國際正式比賽)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B 級 (全國正式比賽)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C 級 (本市正式比賽)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分 * 次, 計 分			
D. 教練執行右列工作績效卓越時, 得在訓練指導績效百分之十範圍內專案加分(請附佐證資料)	1. 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 2. 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 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			
總計(最高 100 分)				(E)

桃園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表

編號	指導學生姓名	(比賽年度及名稱)	名次	計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 100 分)	給分 比例	各級最高得分 (原始分數*給分比例)
(一)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依三學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酌予給分，最高 100 分(請提供佐證資料)			
(二)協助學校推動每週 150 分鐘課間運動				
(三)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上				
(四)銜接績效				
總計				(F)

桃園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銜接表(範例)

學年度	編號	銜續訓練狀況					專案加分計分欄
		畢業生名單	畢業生赴外縣市就讀或就讀本市學校未繼續接受訓練	比率	畢業生有銜續本市學校並繼續訓練	比率	
00 學年度	1	林 0 儒	六合高中				
	2	邱 0 財			平鎮高中		5
	3	曾 0 壬			漢英高中		
	4	張 0 輝	武陵高中				
	5	郭 0 岑	振聲高中				
00 學年度	6	林 0 承			平鎮高中		5
	7	楊 0 睿	麗山高中				
	8	葉 0 成	青年高中				
	9	蔡 0 明			平鎮高中		5
	10	林 0 陵	海山高中				
00 學年度	11	葉 0 均			新興高中		
	12	彭 0 淳			平鎮高中		5
	13	陳 0 如	高苑工商				
	14	楊 00			壽山高中		
	15	張 00			南崁高中		
小計		15	7	46.7%	8	53.3%	20
總計						73.3	

教練簽章：

體育組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1. 銜續訓練包含畢業後進入體育班或以學校運動代表隊形式繼續訓練；高中部分升學有繼續訓練請填列於左邊表格，不限就讀本市大學(專)。
2. 請檢送3學年內之銜接績效(限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並繼續接受訓練)學生在學證明，倘銜接之選手成績優良者，另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填列5名)。
3.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學校依實際達成情形據實核給，核閱後請學校承辦人、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
4. 本表倘有偽造之事實依規定追究其責任，表格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
5. 教練輔導選手升學至本市學校(高中不限本市學校)就讀並繼續訓練成績優良者，其計分標準如下：

名次 賽別	教育 階段	一	二	三
全中運、最優級聯賽、升學 輔導盃賽	國小	-	-	-
	國中	5	4	3
	高中	5	4	3
全國正式比賽	國小	5	4	3
	國中	3	2	-
	高中	3	2	-
本市正式比賽	國小	3	2	2
	國中	2	-	-
	高中	2	-	-

填表說明：

- 一、教練每任滿3年，應將績效評量表（本表）、考核通知書及相關文件由服務學校審委會完成查證，並於指定期限內送桃園市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二、資料請依附件之第一及二部份及各評分細項排列優先順序，訓練指導績效及銜接績效(如需要)應檢附證明文件，包含秩序冊影本(含封面、競賽規程、教練與選手名冊及參賽隊數等資料)及獎狀影本（成績證明）。
- 三、專項運動推廣之銜接績效積分，請依學年度及積分由高到低依序排列並填列銜接表。
- 四、學校審委會於評語後，應簽章以示負責；校長不同意教練審委會之評語，應將變更後之評語填入，並予簽章。
- 五、教練績效成績考核不通過者，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6條相關規定辦理。